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作为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淋电力”、“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泓淋电力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关于同意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9,728.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截至2023年3月14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72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44,627,2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6,906,654.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7,720,545.15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40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
1	电源线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40,767.81	40,767.81	36,119.98
1.1	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	11,989.42	11,989.42	10,922.31
1.2	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28,778.39	28,778.39	25,197.67
2	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	14,118.24	14,118.24	12,053.3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总计	69,886.05	69,886.05	63,173.30

注：2023年5月，威海电源线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2023年4月，智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电源线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结项，2024年11月，特种线缆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772.0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886.00万元。

三、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展

截至2025年4月22日，“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38,495.00	27,995.00	13,489.66	14,505.34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由于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率影响，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存在差异。

(二) 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自实施以来，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最大化实现资源的有机配置，提高经营效益。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受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战略规划等多重影响导致该项目投资效益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继续实施“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实施进度及投资回报不达预期的风险。因此，综合考虑公司整体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终止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未来，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后续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以自有资金持续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或作出其他安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公司拟将“电源连接装置-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收入，由于存在汇率影响及待支付款项，最终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召开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结余资金仍将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需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待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后，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公司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终止的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匹配公司长期战略规划，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并结合市场环境综合考虑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结合当下全球市场需求波动及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自身产能规划、资金状况进行了全面评估，决定调整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泓淋电力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泓淋电力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泰国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亦中

刘冠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